

# 輔仁大學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專任教師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及國際學術合作獎勵辦法

114年12月16日運資學程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1月8日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院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研究成果，並促進跨國合作交流，以提升本學程之國際能見度及學術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及本院「研究績效獎補助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範圍包括下列兩類：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指以本校或本學程名義，於國外（含國際學會於國內辦理之會議）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海報論文者。

二、國際學術合作：

指與海外大學、研究機構或國際組織，進行合作研究、主持或共同參與國際計畫、雙邊或多邊學術交流等具代表性成果者。

第三條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申請時為本學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於當年度退休者，其於退休前之成果仍得提出申請。

二、研究成果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錄於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

三、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或其他研究獎補助。

第四條 本學程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案件並進行獎勵金額之核定。個人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如遇國際合作具重大學術意義者，得視經費情形另案增列補助。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公告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

一、「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合作獎勵申請表」。

二、證明文件：會議接受函、計畫合作證明、發表內容、研討會議程或合作成果證明等。

三、相關資料一式二份送交學程行政辦公室，逾期者恕不受理。

第六條 本獎勵之經費由本學程發展基金支應，視年度預算情形調整執行。

第七條 申請人於審查結果公告前已離職者，不予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